

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促進外來投資	2016 年 2 月 16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下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報告時，提供更多有關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的公司帶來就業機會的資料，例如創造的職位數目及類別。	政府當局須跟進。
2. 擴闊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的立法建議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評估建議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購買知識產權的扣稅安排的範圍新增 3 種知識產權(即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中的權利)，預計可產生的經濟效益，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初創資助計劃")	2016年12月2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初創資助計劃自 2014-2015 年度推出至今的申請統計數字，包括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每宗申請獲批的資助金額，以及獲初創資助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名稱，並以表格按 6 所合資格本地大學分項列出相關資料；</p> <p>(b) 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311/16-17(07) 號文件）附件 B 所述 65 個初創企業已在市場上推出的產品/服務的詳情；及</p> <p>(c) 就初創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拒絕的 336 份申請，說明所涉及的初創企業在沒有該計劃資助的情況下最終將其研究及發展成果商品化的個案（如有的話）。</p>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	2017年3月6日 (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確認，河套地區的土地僅會出租予港深創科園的租戶，而不會出售。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7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1)886/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 再工業化政策及工業邨與香港科學園的最新發展	2017年3月2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在國際層面推廣宣傳香港的研究及發展("研發")成果，為本地開發的新科技及科技產品開拓及發展海外市場；</p> <p>(b) 以列表方式提供目前已預留作創新及科技相關發展的土地名單，以及當中哪些土地的用途須因應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予以檢討；</p> <p>(c) 在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以資料文件方式告知事務委員會，就目前已預留作創新及科技相關發展的土地的用途進行檢討的進展；及</p>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告知事務委員會有何措施可協助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採購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而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6. 貿易單一窗口計劃的未來路向	2017 年 4 月 18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匯報有關檢討單一窗口計劃 51 項 "企業對政府"(B2G)貿易文件的現有業務流程的最新進展(該業務流程檢討涉及超過 10 個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範疇，旨在精簡現有安排、優化工序和節省成本)。	政府當局須跟進。
7.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推行進度報告及延長申請期的安排	2017 年 4 月 18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自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推出以來，旅行社提交申請及獲批申請的相關數字； (b) 按立法會 CB(1)779/16-17(05)號文件附件 2 及 4 所載類別，分別提供以下獲批申請的相關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專項基金的企業支援計劃下非製造業中的"專業服務"行業；及</p> <p>(ii) 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下非製造業中的"建築"行業；</p> <p>(c) 提供資料列明在專項基金的企業支援計劃下，項目獲批資助的企業，以顯示資助在成功申請企業間的資助分布情況；及</p> <p>(d) 就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及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提供資料列明不同行業/界別獲批及被拒的申請的資料，並連同有關獲批項目所屬類別及申請被拒理由的詳情，以便有興趣的企業更能掌握此等計劃的要求及審批程序，從而提高申請獲批的機會。</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5月10日